

关于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  
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详见附件2)

### 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议价结果

青县人民法院:

何永金等与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等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经我们双方自愿协商,我们双方共同确定本案中对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7-1-1802、7-1-1803、7-2-1801、7-2-1802、8-2-803、10-3-302)的财产处置的参考价为(7-1-1802:¥1255980元、7-1-1803:¥1526100元、7-2-1801:¥1524000元、7-2-1802:¥1255980元、8-2-803:¥931200元、10-3-302:¥563520元),特向法院提交以上议价结果,请按照此议价结果确定对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7-1-1802、7-1-1803、7-2-1801、7-2-1802、8-2-803、10-3-302)财产处置的参考价。

申请执行人:

何永金

被执行人:



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